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「2025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發掘及培植文學人才，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，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徵選資格

不限定國籍，不限定題材，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。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肆、徵文類別

一、長篇小說類：80,000-100,000字為原則。

二、短篇小說類：8,000-12,000字為原則。

三、報導文學類：8,000-12,000字為原則。

四、新詩類：40行以內為原則。

五、童話類：1,000-6,000字為原則。

六、散文類：3,000-5,000字為原則。

伍、投稿方式

（所有文類皆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）

一、紙本投稿

（一）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。請採掛號郵寄，並且以8月11日（含）前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（二）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（含授權同意書）連同徵選作品一式7份，郵寄至：221944 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

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工作小組　邱小姐收

外封請註明「2025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

二、線上投稿

（一）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23:59截止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（二）請至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活動官網之「徵文辦法」處點選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表單內所填寫之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；若於7天內皆未收到該信件，請洽詢以下專線02-8692-5588分機5327吳小姐。

（三）報名表下載來源

1.「桃園鍾肇政文學奬」活動專屬官網：http://literature.typl.gov.tw

2.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：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

陸、作品規範

一、應徵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。文字應採12號新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，以A4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格式統一為PDF檔。

二、紙本投稿請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並裝訂。

三、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
四、應徵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發表，包含但不限於：(一)各級機關政府、政黨、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所主辦／合辦／承辦／策畫之計畫。(二)學校單位主辦或出品之計畫。(三)為學位而進行之計畫。(四)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皆不得參賽。

五、應徵作品不得違背本文學奬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
六、嚴禁冒名頂替、抄襲、共同書寫、使用AI等人工智能軟體創作。如有以上情事，將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
七、如有違反前述四至六項任一種情形者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柒、獎金及錄取名額

一、長篇小說：首獎2名，獎金50萬元，獎座一座

二、短篇小說：首獎1名，獎金20萬元，獎座一座

副獎3名，獎金12萬元，獎座一座

三、報導文學：首獎1名，獎金18萬元，獎座一座

副獎3名，獎金10萬元，獎座一座

四、新　　詩：首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，獎座一座

副獎3名，獎金5萬元，獎座一座

五、童　　話：首獎1名，獎金12萬元，獎座一座

副獎3名，獎金5萬元，獎座一座

六、散　　文：首獎1名，獎金15萬元，獎座一座

副獎3名，獎金9萬元，獎座一座

(得獎者除獎金、獎座外，另贈《聯合文學》雜誌半年份。)

捌、評選辦法

一、評審分為初審和決審，並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
二、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徵選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
三、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玖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各類別預計至遲於114年11月21日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、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活動專屬官網。頒獎典禮將擇期辦理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有關本文學獎相關最新消息，請參考活動官網。

拾、得獎作品集出版

一、長篇小說首獎單獨出版專書。

二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新詩、童話、散文類結集出版《2025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專書。

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與聯經出版公司合作出版，作品內容由作者校對並自負文責。得獎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，但參加之徵文類別數量不受限制。獲桃園鍾肇政文學獎歷屆首獎或正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文類。（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）

二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，若得獎則自公告日起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進行非營利推廣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進行非營利推廣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三、基於舉辦文學獎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
四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五、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六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須就中獎所得代扣稅額。

拾貳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2025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賽文類** | 🞏長篇小說類🞏短篇小說類🞏報導文學類  🞏新詩類🞏童話類🞏散文類  （擇一文類勾選，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，每份作品需各填1張報名表） | | | | | 編號 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**作品題名** |  | | | | | | |
| **行數／字數**  **（請務必填寫）** | 行數：　　　　行  字數：　　　　字 | | | | | | |
| **作品摘要** | （請勿超過1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| **筆名** |  | | |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　） | |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個人經歷**  **及創作簡歷** | （請勿超過3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**身分證正反面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(擇一)**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  正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| | 身分證／戶口名簿／有效護照影本  背面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| | | | | |
|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2025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   1.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 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若得獎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自得獎公告日起，在任何地區、任何時間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進行非營利推廣使用。   **聲明及授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筆簽名）日期：114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** | | | | | | | |